

关于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发行人于 2005 年向其关联方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出借资金 2.83 亿元，截至目前为止黄马实业尚未偿还。2014 年发行人拟将黄马实业的全部债权转增资本金，目前增资手续尚未完成，发行人针对该笔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0.54 亿元。截止 2015 年年末，黄马实业净资产-0.26 亿元。请发行人结

合黄马实业业务经营及净资产为负等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7.5亿元，其中5.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及研创中心工程四期建设的流动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仅占发行人主要业务规模的约1%。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或披露下述事项：

（1）明确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及研创中心工程四期建设的具体金额；

（2）进一步补充披露研创中心工程四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情况、拟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总投资额、项目资金主要来源及自有资金投入等情况；

（3）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规模较小的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合理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简要披露。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